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府教特字第 1150958637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二)電話：(05) 225-4321 分機 333。

(三)傳真：(05) 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合理分配國小、國中名額，並擴大獎勵及鼓勵學生優異表現，增加其獲獎機會，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計算方式調整為「國小、國中階段各 5 名」（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獎補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學生人數分開	第四條 本獎補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學生人數	為因應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 殊表現學生申請需求，調整名額 計算方式，將國中及國小名額分 別計算之，以擴大獎勵及鼓勵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0 月份

計算之，各校各目以五人為基數，五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五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共五名，<u>國中及國小名額分別計算之</u>。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編列預算情形予以彈性調整其金額及名額。	分開計算之，各校各目以五人為基數，五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五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共五名。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編列預算情形予以彈性調整其金額及名額。	生優異表現，增加其獲獎機會。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府都計字第 11505529171 號

主旨：更正公告「嘉義市 114 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轉換及補建案」(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